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选拔聘任办法

为落实《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培养造就学科（专业）带头人队伍，切实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作用，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选拔聘任办法。

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教书育人，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精神，遵纪守法，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能起引领示范作用；具有本系涵盖专业领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熟悉本系涵盖专业的发展动态，能准确把握本系涵盖专业发展方向，对本系涵盖专业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能对本系涵盖专业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治学严谨，富有创新精神。

3.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二）年龄条件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三）职称条件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职称。

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选拔办法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非行政管理职务，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名额设置

各基层教学组织配备一名正主任、一名副主任。

（二）选拔原则

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选拔。

（三）选拔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系（教研室）推荐、学院审定、任前公示、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选拔。

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岗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学院的规章制度，按照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和任务，组织实施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任务。

2. 根据学院发展规划，提出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科研发展建议，经学院批准后组织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实施。

3. 根据教学计划和学院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基层教学组织实际情况，制定每学期工作计划，对学期及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4. 按照学院统一安排，负责组织制订、讨论、修订和执

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5. 合理安排教师的教学任务，审核学期授课计划，检查备课情况，随时了解课堂教学情况，组织教师听课，开展教学检查工作，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帮助解决教学过程中的问题。

6. 负责组织本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改革、教学研究以及科研、培训工作，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拟定有关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计划，落实教学视频、课件、微课等教学资源的建设。

7. 组织教师参加业务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组织开展新任课教师的试讲工作，做好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

8. 积极参与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

9. 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考核

1.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考核分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两种。

2. 考核具体程序：

(1)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撰写年度或任期内工作报告（附件2）。

(2) 考核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年内（任期内）的职责履行和工作实绩等进行全面考核，

并作出年度（任期）考核结论。

4. 年度考核合格者，享受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津贴；年度考核优秀者，可享受津贴上浮 10%-15%，且在评奖评优、教改项目申报、干部提拔等方面优先推荐。

5.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撰写任期内工作报告，任期考核合格以上者可续任，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资格，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附件 1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申请表

附件 2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年度（任期）考核表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在系 (室)		申请岗位		从事专业	
职 称		取得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专业		
本人 工作 设想	(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制度建设、教学教研管理、青年教师指导等方面)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年度（任期）考核表

姓名		岗位		考核类型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自评	(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制度建设、教学教研管理、青年教师指导等方面)				
考核小组评价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